

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，特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設置毒品防制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本基金設置之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法務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主管機關。</p>	<p>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二、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、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。 三、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。 四、基金孳息收入。 五、捐贈收入。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 	<p>依本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明列本基金之來源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本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事項。 二、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、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。 三、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。 四、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、就醫、就學、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。 五、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。 六、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。 七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 八、其他相關支出。 	<p>依本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明列本基金之用途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</p>	<p>本會之設置及組成。</p>

<p>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除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外，得視本基金之推動方向、政策重點及業務需要，就相關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部代表一人。 二、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。 三、教育部代表一人。 四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 五、內政部代表一人。 六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。 七、專家、學者五人。 	
<p>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有關機關(構)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或學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本會委員任期及異動出缺時之改派或補聘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，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。</p>	<p>本會幕僚人員之派兼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會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 四、本基金補助方向、重點補助對象及優先運用項目之決定。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 	<p>本會之任務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會原則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</p>	<p>本會之開會期程、召集程序及委員之出席。</p>

<p>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 <p>前項會議，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屬機關(構)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基金之存管方式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</p>	<p>本基金之運用方式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</p>	<p>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</p>	<p>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</p>	<p>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